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圖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1) 重續框架借款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2) 撤銷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 (3)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在中國廣東 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33號二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該大會的通告載於 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由專人送達或郵寄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 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 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24日

目錄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基本資料	APPI-1
附錄二——建議修訂章程	APPII-1
附錄三——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	APPI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及徐飛先生,其已對批准新框架借款協議和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

議案放棄表決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的年度最高交易總額

「章程」 本公司的章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

[本公司]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股份代號: 2289)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在中國廣東

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33號二樓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及其任何續會

「現有框架借款協議」 本公司與江藥於2023年3月2日訂立的、關於由江藥向本集團提供

貸款的《框架借款協議》,該貸款至2025年12月31日止爲期三年,其中貸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法定審批機構授權的最高限額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在

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和關

鍵先生(又名關蘇哲),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定義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證法團,及就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

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江藥及其聯繫人(如果其持有股份,則需要在臨時股東會上對

批准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以及各自聯繫人之外且與之無關的第

三方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

控股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2025年11月20日,即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變更

或補充後內容為准)

「新框架借款協議」 本公司與江藥於2025年10月20日訂立的、關於由江藥向本集團提

供貸款的《框架借款協議》,該貸款自2026年1月1日起爲期三

年,其中貸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法定審批機構授權的最高限額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台灣

「人民幣 |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股東會的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定義

「股份」 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副主席)

鄭玉燕女士

張寒孜女士

非執行董事:

嚴京斌先生(主席)

付征女士

徐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國先生

尹智偉先生

關鍵先生 (又名關蘇哲)

謹呈股東

敬啓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 235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1) 重續框架借款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2) 撤銷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

(3)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有關(其中包括)下述事项的公告: (i)新框架借款協議; (ii)建議撤銷監事會及修訂章程與相關企業管治政策;以及本公司日期爲2025年11月6日的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述事項的資料: (i)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 (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借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 (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新框架借款協議之推薦建議; (iv)建議撤銷監事會及修訂章程與相關企業管治政策; (v)建議更換本公司的核數師;及(vi)臨時股東會通告。

2. 重續框架借款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框架借款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預計此後本集團將不時繼續與江藥集團訂立現有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類似交易。據此,於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江藥訂立了新框架借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江藥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自2026年1月1日起爲期三年的貸款,貸款金額不超過雙方法定審批機構授權的最高限額。

(a) 新框架借款協議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締約方 本公司(作爲借款人)

江藥 (作爲貸款人)

有效期 2026年1月1日 — 2028年12月31日

本金 該金額為雙方法定審批機構(即指雙方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

會)授權的最高限額(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利率應由雙方參照本公司同期向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融資成本確

定

還款安排 還款安排應由雙方協定,並在單項借款協議中述明

提前還款 如本公司提前還款,應按照實際提款時間支付利率

違約 若本公司未能償還借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或發生單項借款協議

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貸款人應有權按需追討該借款

擔保 根據江藥的財務及信貸審批要求,本公司應向江藥提供本公司

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存貨作爲抵押物,具體比例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協商決定

先決條件

訂立新框架借款協議的先決條件是,雙方各自就訂立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了內部批准

年度上限

(b) 擬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確定依據

下表列明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框架借款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5年止三年內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Ì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	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	至12月31日止年	年度
	2023年 <i>(經審核)</i>	2024年 <i>(經審核)</i>	2025年 (<i>未經審核)</i>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有框架借款 協議	92	150	150	500	500	5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2026年2027年2028年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新框架借款協議500500500

年度上限指本年内任何時間未結借款的最高本金總額。截至2025年止三年内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在於(i)得益於經營效率提升、回款週期優化,集團運營現金流持續改善。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産生的現金流量净額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6.5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净额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7百萬元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同比減少85.9%;及(ii)為應對市場不確定性,保持財務靈活性,把握未來潛在戰略投資機遇(如技術升級、併購或市場擴張),本公司的現金儲備水平高於日常經營所需水平。本集團擁有充裕的信貸額度,也能夠確保迅速抓住市場機遇,並且江藥集團的借款無需冗長的借款審批流程。

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的年度上限,乃在考慮對充裕流動

資金的需求後確定, 而產生該需求的原因包括:

- (i) 本集團加速拓展醫藥業務,重點在廣東省及週邊地區建設全面的零售網路,特别是,本集團2024年的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20.44百萬元,近五年内的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為9.24%:
- (ii) 預計與品牌醫藥廠家直接採購的增加將需要充足資金支援大額採購與庫存週轉,從而拓展本集團的產品線及加強渠道控制:
- (iii) 持續深化的醫療改革正在創造新的市場機遇,特別是在非公立醫療機構及零售終端市場中。 特別是,國家和省級醫療改革政策的深化,為單體零售藥店、民營醫院等終端渠道帶來結構化 機遇。本集團考慮了一下特別重要的趨勢和發展:
 - (a) 零售藥店渠道的新興價值——《廣東省醫療保障局關於推動集採藥品進基層醫療機構、進民營醫療機構、進零售藥店的通知》(粵醫保函[2025]208號)等相關通知積極鼓勵将常見病和慢性病處方轉移至社區藥店,提升患者獲取藥物的便利性。預計這一趨勢將爲零售藥店帶來更加穩定的客流量和銷售增長,從而帶動藥品分銷企業收入增長;
 - (b) 網上藥店市場不斷增長——根據米內網數據,2024年零售藥店終端(實體藥店+網上藥店)市場藥品銷售規模達到人民幣5,740億元,同比增長3.7%。2024年網上藥店藥品銷售額為人民幣758億元,較2023年同比增長14.4%。藥店即時零售(含藥品+非藥品)銷售規模達人民幣487億元,同比增長31.3%。隨著線上醫保支付渠道的打通、醫院處方外流逐步放開,線下實體藥店不斷加大線上渠道佈局,網上藥店市場進入快速發展期;
 - (c) 基層機構藥品分銷需求不斷增加——隨著政府持續推進醫療資源向下分配,基層 醫療機構及零售藥店的醫藥供應需求預計將大幅增加。但現有物流及服務網絡在覆蓋範圍 及效率方面仍存在局限性,為專業醫藥分銷服務帶來更大市場發展空間。

在此背景下,廣東省作爲中國主要醫藥零售市場之一,預計在未來數年將保持顯著增長。因此,本集團需要充足資金需要資金以抓住政策扶持、市場擴張及醫療改革框架内新零售渠道整合帶來的發展機會;及

(iv) 保持流動性以應對醫藥行業的週期性和市場波動的重要性,確保本集團能夠把握戰略收購機會並實現增長目標。

本公司將在年度上限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更新年度上限或設定新的年度上限。

(c) 浮動抵押擔保

鑒於本集團主要資產,如物業、廠房以及土地使用權等,已抵押給其他銀行,作爲其他銀行借款的擔保,在本集團的資產中,存貨具有相對較高的賬面價值。因此,根據市場慣例及經與江藥集團協商後,雙方已決定,以在本集團存貨上設立浮動抵押的方式為借款提供擔保。擔保價值(即將作出浮動抵押安排的存貨價值)與單項借款數額之具體比例將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協商決定。本集團與江藥集團將依據借款規模、還款計劃表及訂立單項借款協議之時的市場行情等因素,協商各單項借款協議的具體比例,以確定須提供作爲單項借款擔保的實際存貨水平。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西藥、中成藥及保健品。作爲浮動抵押,並無任何具體的存貨將抵押或轉讓予 江藥集團,而是由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確保不低於向江藥集團所抵押之存貨價值。浮動抵押 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亦稱爲「中登網」)登記。存貨水平,包括 存貨類型及價值等細節,可通過本集團的實時跟蹤系統持續監控。本公司將定期向江藥集團提供存貨 水平報告,而江藥集團有權現場檢查以便核實。如有違約,江藥集團有權與本集團達成協議,將存貨 出售或拍賣。而抵押存貨出售或拍賣所得全部資金將優先用於償還江藥集團之相關借款。

(d) 訂立新框架借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新框架借款協議的訂立表明了江藥作爲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使本集團能 夠獲得可擴展、穩定和可靠的資金支持,從而滿足自身的運營需求。新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 用利率)乃由雙方在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決定。

考慮到(i)本集團財務狀況及; (ii)爲本集團日常經營所需保持的現金水準;及(iii)可用的資金來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爲,新框架借款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e)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 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了下列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了下

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指定人員將密切監控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待償還的未結借款餘額,並按月向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報告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所提供借款的最新狀況,以確保未結借款餘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未結借款款餘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80%或以上的,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將及時提醒管理層,確保實際交易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將按月向高層報告及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交易 狀況:
- (iii) 於訂立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的單項借款協議之前,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的融資員將(a)核查中國人民銀行於其官網上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b)獲取至少兩家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的商業銀行的利率報價,將單筆借款利率與商業銀行所提供該等利率進行比較,進而確認江藥收取的利率與市場利率一致及單項借款協議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單項借款協議;及(c)將本集團所提供擔保的具體比例與兩家屬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的商業銀行所發放貸款的抵押物價值做比較;比較結果將提交資金管理部門總监批准,之後再提請本公司總經理姚創龍先生最終批准。多級別審批流程可確保單項借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擔保的具體比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單項借款協議條款;
- (i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達成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金額 在年度上限內,且交易按照新框架借款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
- (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確 保本公司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鑒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年度上限內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f)《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藥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51,47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7.66%)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框架借款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預期將高於5%,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報告、公告、股東審批及年度審核要求。

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和徐飛先生因受雇於江藥集團並在其中擔任高管,而被視爲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根據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的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該三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在董事會層面行使其表決權時,與江藥集團提名或推薦的董事在涉及本公司日常經營和重大決策的事項上的表決嚴格一致,且該等人士將對與江藥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的事項放棄表決。據此,棄權董事已對批准新框架借款協議和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 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g) 雙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開展藥品分銷業務,主要向下游分銷商和零售終端分銷西藥、中成藥和保健品,同時開展第三方物流服務,並提供醫藥產品信息服務。

江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責任限公司,主要開展藥品的批發和零售業務,以及食品、消毒設備和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作為一家江西省國有企業,其(i)30.50%的股份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附属公司江西國控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ii)69.50%的股份由其他十七個小股東持有。基於本公司現有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其他十七個小股東概無單獨控制江藥20%以上股權。

3. 撤銷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

根據《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规的規定,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與其他規範文件,為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本公司經考慮自身實際情況後,本公司將撤銷監事會,監事會相關職權應由審核委員會行使,擬修訂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自修訂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現任監視之職位應予解除,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在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建議的章程修訂之前,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建議 修訂章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於本通 函附錄三。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中國大陸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的章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且不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中國注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異常之處。建議修訂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如屬對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自2017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據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及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聯合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國有企業(包括國有控股上市公司)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八年。

由於信永中和即將達到管理辦法規定的服務期限,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跟信永中和就上述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考慮因素進行溝通及信永中和同意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結束時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信永中和已書面確認,概無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之間概無分歧或未解決之問題,亦無有關信永中和的辭任之其他事項或情況須提請股東注意。於本公告日期,信永中和尚未展開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認爲,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工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信永中和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優質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如前所述,由於信永中和即將達到管理辦法規定的服務期限,根據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及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於信永中和辭任后,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時,已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天健之審核方案; (ii)其所具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經驗,其具備的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及對

上市規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的熟悉; (iii) 其所具備人力、時間等資源及能力; (iv) 其獨立性、客觀性及誠實守信; 及(v)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並經審慎考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爲: (i) 天健憑藉其行業經驗與技術能力,能滿足本集團現有需求及審計要求; (ii) 委任天健作爲本公司新核數師不會影響本集團審核工作標準及有效性; (iii) 天健提供的方案符合本公司審核範圍、質量標準與服務要求; (iv) 天健聲譽良好,持續爲多家業務規模與本公司相當的上市公司提供服務; 及(v) 委任天健作爲本公司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基於上述情况,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定天健具備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負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工作。

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營業結束之時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33號二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由於江藥是關連人士,江藥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對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江藥及其聯繫人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關連人士、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必須對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由專人送達或郵寄至

(就股東而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 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的所有表決都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7. 推薦建議

關於新框架借款協議,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董事(包括已接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與上述事宜有關的所有決議案。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

此外,董事認爲, (i) 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 建議更換本公司的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中所載的上述決議案。

8. 補充資料

請注意: (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第IFA-11頁,其中包含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建議過程中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此致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2025年11月24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創美·CH'MEL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謹呈獨立股東 敬啓者,

茲提述本函所屬的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所用 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審議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並就新框架借款協議及 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請注意「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以其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新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獨立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的其他補充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與此相關的建議及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i)新框架借款協議乃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代表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

李漢國 尹智偉

關鍵(又名關蘇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24日

以下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啓者,

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 重續《框架借款協議》

序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借款協議 (「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其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內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提供建議,該 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於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 且本函件屬於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間之後),公司與江藥訂立了新框架借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江藥同意向集團提供自2026年1月1日起爲期三年的貸款,貸款金額不超過雙方法定審批機構授權的最高限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藥乃公司的控股股東,於51,470,000股H股(約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7.66%) 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藥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框架借款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預期將高於5%,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 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報告、公告、股東審批及年度審核要求。

公司已成立了由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及關鍵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新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確定,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在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ii)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吾等,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年度上限事宜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獨立行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公司或任何他方概無任何合理可能被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乃擔任公司獨立股東有關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公司 2024年 12月9日通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除就上述委任而已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公司或交易之任何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爲此等關係並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於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由其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之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皆屬真實、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吾等亦已假設,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所作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之後合理作出,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資料於通函日期皆屬真實、準確、完整,倘在臨時股東會召開之日前通函中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藏,亦未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所作之陳述及意見不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未對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開展獨立核查,亦未對集團或其任何聯係人之業務、財務狀況和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就所提供之公司相關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皆屬準確完整,

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具有誤導成份。

本函件僅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供其考慮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年度上限,除納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及,亦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框架協議雙方背景資料及年度上限

公司及集團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集團主要開展藥品分銷業務,主要向下游分銷商和零售終端分銷西藥、中成藥和保健品,並提供醫 藥產品咨詢服務。

下表總結了集團於截至 2024年 12月 31日止兩年內的重點財務數據(基於公司截至 2024年 12月 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 年年報**」))及截至 2025年 6月 30日止六個月的重點財務數據(基於公司截至 2025年 6月 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报告(「**2025 年中期業績報告**」)):

	截3	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項目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403,633	4,435,461	2,347,185	2,155,071
淨利潤	51,345	53,284	26,747	21,7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约人民幣 4,403.6 百萬元, 微增約 0.7%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约人民幣 4,435.5 百萬元。據 2024 年年報所述,集團總收入略有增長,主要由於(i)聚焦非招標市場,深化品牌合作:及(ii)強化供應鏈優勢,提升客戶滿意度。

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百萬元減約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3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2,347.2 百萬元略降約 8.2%至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2.155.1 百萬元。據 2025 年中期業績報告所述,集團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上下游行業景氣度承壓,且 2024 年第一季度基數較高;及(ii) 藥品集採政策深化導致部分藥品終端價格下降,部分藥品業務量有所收縮。

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6.7 百萬元降約 18.7%至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1.7 百萬元。

江藥資料

江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責任限公司,主要開展藥品的批發和零售業務,以及食品、消毒設備和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作為一家江西省國有企業,其(i)30.50%的股份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附属公司江西國控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ii)69.50%的股份由其他十七個小股東持有。基於公司現有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其他十七個小股東概無單獨控制江藥20%以上股權。

2. 訂立新框架借款協議及確定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新框架借款協議的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框架借款協議的訂立表明了江藥作爲公司的控股股東持續向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使集團能夠獲得可擴展、穩定和可靠的資金支持,從而滿足自身的運營需求。經考慮(i)集團財務狀況;(ii)爲集團日常經營所需保持的現金水平;及(iii)可用的資金來源,董事認爲,訂立新框架借款協議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經與公司管理層討論,集團大致從超過 15 家商業銀行獲得融資,但其中並無銀行授予集團超過 人民幣 500 百萬元的信貸額度。銀行融資通常為一年左右的固定期限,續約與否及續約時間將對公 司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爲,宜考慮更多融資方案。此外,經與公司管理層討論, 訂立新框架借款協議,實質上為於現有框架借款協議項下與江藥既有業務關係之延伸,將使集團持 續受益。公司對江藥於現有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所提供借款總體滿意。

經考慮(i)外部融資對集團的日常經營必不可少;(ii)銀行融資續約與否及續約時間將對公司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iii)新框架借款協議允許集團獲得更多日常經營外部融資方案;(iv)江藥相比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更爲熟悉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v)新框架借款協議不禁止集團從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獲取借款;及(vi)關於江藥所提供之借款並無針對江藥的重大糾紛或投訴,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訂立新框架借款協議乃於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3. 新框架借款協議主要條款及年度上限

新框架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 2025年10月20日(交易時間之後)

締約方: 公司(作爲借款人)與江藥(作爲貸款人)

有效期 : 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本金 : 該金額為雙方法定審批機構(即指雙方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會)授權的最高限額

(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500 百萬元)

利率 : 利率應由雙方參照公司同期向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融資成本確定

還款安排 : 還款安排應由雙方協定,並在單項借款協議中述明

提前還款 : 如公司提前還款,應按照實際提款時間支付利率

違約 : 若公司未能償還借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或發生單項借款協議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貸款人應有權按需追討該借款

擔保 : 根據江藥的財務及信貸審批要求,公司應向江藥提供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存貨作 爲抵押物。擔保價值與單項借款數額之具體比例將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協商決 定。

先決條件 : 訂立新框架借款協議的先決條件是,雙方各自就訂立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獲得了內部批准

年度上限及其確定依據

下表概括列明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內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內現有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歷史金額,以及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內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3 年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5 年 9	截至 2026 年	截至 2027 年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月 31 日止	月 30 日止期	12 月 31 日止	12 月 31 日止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年度	間	年度	年度	年度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92	150	150	500	500	500

經與公司管理層討論,集團於一日內可借入的最高總額之年度借款上限,乃在考慮下列因素後確定: (a)集團由於業務發展及運營擴張需要充裕的流動資金: (i)集團加速拓展醫藥業務,重點建設「深耕廣東,輻射週邊」的全面零售網絡;特別是,本集團 2024 年的銷售費用為人民幣 120.44 百萬元,近五年內的複合年均增長率 (CAGR)為 9.24%。我们已审阅了截至 2024年 12月 31日的 4個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发现销售费用有所增加,而集团客户数量从 2020年 12月 31日的 10,915人增至 2024年 12月 31日的 14,429人。 (ii)預計與品牌醫藥廠家直接採購的增加將需要充足資金支援大額採購與庫存周轉,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線及加強渠道控制; (iii)持續深化的醫療改革正在創造新的市場機遇,特別是在非公立醫療機構及零售終端市場中。特別是,國家和省級醫療改革政策的深化,為獨立零售藥店、民營醫院等終端渠道帶來

獨立財務顧問兩件

結構化機遇。本集團考慮了一下特別重要的趨勢和發展: (1)零售藥店渠道的新興價值— 《廣東省醫療保障局關於推動集採藥品進基層醫療機構、進民營醫療機構、進零售藥店的通知》 (粵醫保函[2025]208號)(「通知1)等相關通知積極鼓勵将常見病和慢性病處方轉移至社區藥 店,提升患者獲取藥物的便利性。預計這一趨勢將爲零售藥店帶來更加穩定的客流量和銷售增 長,從而帶動藥品分銷企業收入增長:(2)網上藥店市場不斷增長——根據米內網數據, 2024 年零售藥店終端(實體藥店+網上藥店)市場藥品銷售規模達到人民幣 5,740 億元,同比 增長 3.7%。2024 年網上藥店藥品銷售額為人民幣 758 億元, 較 2023 年同比增長 14.4%。藥店 即時零售(含藥品+非藥品)銷售規模達人民幣 487億元,同比增長 31.3%。隨著線上醫保支付 渠道的打通、醫院處方外流逐步放開,線下實體藥店不斷加大線上渠道佈局,網上藥店市場進 入快速發展期;(3)基層機構藥品分銷需求不斷增加——隨著政府持續推進醫療資源向下分配, 基層醫療機構及零售藥店的醫藥供應需求預計將大幅增加。但現有物流及服務網絡在覆蓋範圍 及效率方面仍存在局限性,為專業醫藥分銷服務帶來更大市場發展空間。在此背景下,廣東省 作爲中國主要醫藥零售市場之一,預計在未來數年將保持顯著增長。因此,本集團需要充足資 金需要資金以抓住政策扶持、市場擴張及醫療改革框架內新零售渠道整合帶來的發展機會;及 (iv)保持流動性以應對醫藥行業的週期性和市場波動的重要性,確保本集團能夠應對戰略收購 機會並支援其增長目標:及(b)通過使用現有商業銀行的融資服務建立業務關係,因此,集團計 劃將現有商業銀行融資占比維持在 50%以上。吾等審查了集團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任何一日內的最高借款數額分別爲人民幣 1,130 百萬元、人民幣 1,428 百萬元及人民幣 1,648 百萬元, 年度上限則不足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日期間任何一日內獨立商業銀行及江藥向集團所授予之最高借款數額的50%。

我們已審閱廣東省衛生健康廳 2025 年 10 月 9 日發布的通知。該通知旨在通過加强藥品向農村及偏遠地區的配送與調度,保障這些地區的藥品供應。同時,我們查閱了 menet.com.cn 官網,發現該平臺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藥經濟研究所下屬子公司運營,我們認爲其信息來源可靠。

鑒於上述情況,特別是(i)藥房市場持續增長以及(ii)通過使用現有商業銀行的融資服務來維持業務關係的目的,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的估計、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確定,且對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利率

於吾等盡職調查中,吾等已獲得並審查所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內的各年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內集團與江藥所簽的所有合约,並與同期集團與其他商業銀行所簽 合约進行比對。吾等注意到,江藥所報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當時就類似性質及類 似條款之借款所報利率。

經考慮(i) 現有框架借款協議項下三份合約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的各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從其他商業銀行所獲之三份合約,及(ii) 如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結論函件,其中提到,核數師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使其認爲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爲,所獲樣本充分、具有代表性且公平合理,並且江藥所報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報條款。

擔保

經公司管理層確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江藥提供的任何貸款均未以存貨作爲抵押。

此外,經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在其與商業銀行協商擔保事宜期間,浮動抵押亦屬該等商業銀行標準抵押協議中所載方案之一。吾等已審查該等標準抵押協議並注意到該方案。基於吾等的審查,吾等注意到,(i)浮動抵押擔保並不罕見;及(ii)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以存貨作爲抵押品的條款,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一致。因此,我們認爲新框架貸款協議中涉及擔保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

此外,集團內部將採取各種內部控制措施,確保符合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條款(包括利率及擔保),具體將於下文「集團內部控制措施」部分詳述。

鑒於上述情況,特別是考慮到根據內部控制措施,於簽署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各單項借款協議之前比較兩大商業銀行的利率和擔保,吾等認為,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對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4. 集團內部控制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確保新框架借款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公司及股東均公平 合理,且對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集團的條款,公司已制定了下列內部 控制政策,並採取了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公司資金管理部門指定人員將密切監控框架借款協議項下待償還的未結借款餘額,並 按月向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報告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所提供借款的最新狀況,以確保未結 借款餘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未結借款款餘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 80%或以上的,本公司 資金管理部門將及時提醒管理層,確保實際交易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 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將按月向高層報告及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交易狀況;
- (iii) 於訂立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的單項借款協議之前,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的融資員將(a)核查中國人民銀行於其官網上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b)獲取至少兩家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的商業銀行的利率報價,將單筆借款利率與商業銀行所提供該等利率進行比較,進而確認江藥收取的利率與市場利率一致及單項借款協議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單項借款協議;及(c)將本集團所提供擔保的具體比例與兩家屬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的商業銀行所發放貸款的抵押物價值做比較;比較結果將提交資金管理部門總监批准,之後再提請本公司總經理姚創龍先生最終批准。多級別審批流程可確保單項借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擔保的具體比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單項借款協議條款;
- (iv) 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框架借款協議項下達成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金額 在年度上限內,且交易按照框架借款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
- (v)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確 保公司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吾等進一步審查了涉及公司與關連方之間及據公司管理層所稱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手冊,並注意到(i)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對照所經批准年度上限監控累計實際交易額,確保符合 條款及政策;(ii)核數師將對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評估此等交易是否根據公 司所訂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據公司管理層所稱,集團將盡力對照相關年度上限充分監管框架 借款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政策,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符合適用要求。

吾等審查了: (a)關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iii)項下所有與江藥相關的貸款所制定的內部控制程序; (b)關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i)和(ii)項下資本管理部門與江藥公司貸款使用情况的月度記錄; (c)關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ii)項下資本管理部門向董事會提交的與江藥貸款相關的全部報告記錄; (d)關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iv)項下公司審計師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函,確認其未發現任何迹象表明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兩年期年度報告中所述的定價政策; (e)關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v)項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兩年期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確認函,並注意到: (i)公司已制定了上述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 (ii)江藥借款及經吾等審查的集團與獨立商業銀行之間銀行借款協議樣本,與上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致; (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根據新框架借款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確保公司遵守內部審批程序; 及(iv)審計師將每年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以評估這些交易是否符合公司簽訂協議的相關條款。

鑒於上述情況,特別是考慮到(i)根據內部控制措施,於簽署新框架借款協議項下各單項借款協議之前比較兩大商業銀行的利率和擔保,確保江藥提供的條款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具有同等或更優的條件及(ii)對未償貸款餘額的監控,防止超出上限吾等認為,於實施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時,只要集團嚴格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手冊,該手冊即足以維護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已妥善制定,並符合上述內部措施。

關於集團采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詳見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部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i)新框架借款協議乃於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新框架借款協議及其相應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鍾浩東

溫光明

董事總經理

負責人員

2025年11月24日

附註:

鍾浩東先生自 2006 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溫光明先生為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機構融資與投資銀行領域擁有 逾九年經驗。鍾浩東先生與溫光明先生參與並完成了多個諮詢專案 (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函件中的中文名稱的英譯版,如標注有*號,即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皆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1)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²⁾
姚創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530,000股 H 股(L)	31.97%

註:

- (1)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8,000,000股而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Ⅱ.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一 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1)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²⁾
游澤燕女士	配偶權益(3)	34,530,000股 H 股(L)	31.97%
江藥	實益擁有人	29,050,000股 H 股(L)	26.90%
	受控法團權益(4)	17,420,000股 H 股(L)	16.13%
	擔保權益(5)	5,000,000股 H 股(L)	4.63%
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420,000股 H 股(L)	16.13%

註:

- (1)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8,000,000股而得出。
- (3) 游澤燕女士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創龍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姚創龍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由江藥全資所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藥被視為於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江藥於5,000,000股股份上擁有擔保權益,該等股份代表姚創龍先生所質押的以江藥為受益人的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訂立的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4. 訴訟

附錄一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且據董事所知, 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的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之日)以來,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出具了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證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本通函的出具並在其中加入其建議的副本及提及其名稱(通函和其建議的形式和文意保持不變),且其未撤銷此等書面同意。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2025年11月24日發佈,並由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出具以納入本通函。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具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

8. 董事的利益衝突

附錄一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 擁有權益。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擬寫。除另有規定外,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之日起至臨時股東會之日為止(包含臨時股東會之日),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myy.com)公佈:

- (i) 新框架借款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第IFA-11頁;
- (iv) 本附錄第6點所述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及
- (v) 本通函。

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 1.9.2 條	第 1.9.2 條
(三)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依法行使職 權;	(三)支持股東會、董事會、 <u>監事會</u> 審核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 3.7 條	第 3.7 條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發行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93%(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800萬股,其中姚創龍持有7,000萬股,姚惜真持有650萬股,汕頭市美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0萬股,汕頭市悠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0萬股,汕頭市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0萬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發行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93%(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800萬股,其中 姚創龍持有7,000萬股,姚惜真持有650萬股,汕頭市美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0萬股,汕頭市悠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0萬股,汕頭市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0萬股,100
第 8.2 條	第 8.2 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一)選舉和更換 非職工代表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 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 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 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 案;	(五)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 虧損方案;
第 8.5 條	第 8.5 條

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 的其他情形。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 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 10 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 答覆股東。

第 9.1 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

第 9.2 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第 9.6 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或總經理提議的:
-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1/3 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提出 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 的其他情形。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 議的,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 之日起 10 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 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第 9.1 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审议。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

第 9.2 條

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第 9.6 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或總經理提議的;
-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1/3 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u>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 (五)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APPII-2 –

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

Г	
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	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
第 10.2 條 (十一)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數據,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第 10.2 條 (十一)協調向公司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 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數據,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第 11.4 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新增	第 11.5 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 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 適當專業資質,或具有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 長。
新增	第 11.6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評估內外部審核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中所載財務資料; (二)聘用或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用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准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

新增	第 11.7 條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呈閱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新增	第 11.8 條
	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十三章 監事會	刪除

删除第 1.7、3.13、7.3、7.5、8.4、8.9、8.22、8.27、8.28、14.1、14.3、14.4、14.5、14.6、14.7、14.8、14.9、14.10、14.11、14.12、14.14、14.16、14.17 及 14.18 條相關「監事會」或「監事」的表述以及其他不影響其含義的詞語修改。由於不涉及實質性改動,且修改範圍較廣,不再逐項列出。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第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一)選舉和更換 非職工代表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 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 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 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 損方案;
第六條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 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 2/3 時;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 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 2/3 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 1/3 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 1/3 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出</u>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	召開時;
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比例的計算,以股東提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 的其他情形。
出書面要求之日作為計算基準日。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比例的計算,以股東提 出書面要求之日作為計算基準日。

第九條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第八條規定的書面要求後 30 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監事會在規定的時間內不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 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 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 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 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 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 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 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第十一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 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 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 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 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 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發生的合理 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九條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第八條規定的書面要求後 30 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在規定的時間內不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 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 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條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 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 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 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 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同 意。

第十一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 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十四條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 10 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向股東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四十三條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召集人主持。 監事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 數以上監事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會成員主 持。

.

第四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前次年度股東會以 來股東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 況向股東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 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 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的執行情況:
- (三)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會審議的提案 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五十四條

董事、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四條

董事會、<u>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 10 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向股東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四十三條

....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

第四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前次年度股東會以來股東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刪除

第五十四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u>監事、</u>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 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应当實行累積投票 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 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 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 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 況。

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 应当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 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 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 況。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 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 辦;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 事會組織實施。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 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 辦;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 事會組織實施。審核委員會負責對股東會決議中涉 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關連交易等事項進行監 督。

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彙報。

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實施以外的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 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 情況的彙報。

刪除第四、十九、二十三、二十五、四十二、五十、六十五、七十二、七十四、七十七和七十八條中相關「監事會」或「監事」的表述以及其他不影響其含義的詞語修改。由於不涉及實質性改動,且修改範圍較廣,不再逐項列出。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第五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董 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 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3 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七條	第七條	
 (十三)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計總資產的 10%以上,且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 時以較高者為准; 	(十三)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總資產的 10%以上,且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時 以較高者為准;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金額超過人 民幣 1,000 萬元但未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 產 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		
(三) 1/3 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u>監事會</u>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四)監事會提議時;	(五)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五)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 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	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	
删除第十四 三十六 四十九和六十六條中相關「歐東命」或「歐東」的表述以及其他不影響其今美的		

刪除第十四、三十六、四十九和六十六條中相關「監事會」或「監事」的表述以及其他不影響其含義的詞語修改。由於不涉及實質性改動,且修改範圍較廣,不再逐項列出。

臨時股東會通告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2日下午3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33號二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訂)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與江藥集團有限公司(「**江藥**」)於2025年10月20日訂立的、關於由江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貸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法定審批機構授權之最高限額的三年期貸款的框架協議(「**新框架借款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
-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姚創龍先生(i)決定新框架借款協議的相關商業條款,包括不限於各單項借款協議的利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爲抵押物之存貨的具體比例以及相關抵押協議,(ii)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可能認為對於使新框架借款協議生效及完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要或可取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iii)執行該等必要或可取的事宜和行動,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修改;
- 3.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健**」)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計,至本公司下一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爲止, 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厘定其薪酬,簽署相關服務協議,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及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並授權任何執行董事根據監管部門的審核要求對該等的格式及內容進行校對及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 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簽立所 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所產

臨時股東會通告

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註:

-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明為本公司股東。
- 4. 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由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於本通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關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關徐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李漢國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